

#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关于唐山卓越奕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金属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3〕22号

唐山卓越奕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所报《生产金属配件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唐山卓越奕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金属配件项目位于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利用已建车间，建设1条自动喷涂生产线（包括漆料喷涂、塑粉喷涂）、1条电泳生产线、1条手动喷漆生产线和线下前处理生产线，建设抛丸区、喷砂区和机加工区，配置金属配件生产设备及相应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产金属配件6000吨（农机配件及机械配件2000吨、自行车配件2500吨、船舶配件1500吨）。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3〕50号，项目代码：2306-130271-89-01-520989，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移动喷砂室中3个集气管道收集经旋风除尘器分离出石英砂后，其余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以上废气执

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线下前处理和电泳线上预脱脂和主脱脂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碱雾、盐酸酸雾由1套风机引入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4中其他污染物相关限值要求；电泳线电泳过程、烘干过程、危废间和漆料库房存储过程产生的废气由1套风机引入干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其中 $\text{SO}_2$ 、 $\text{NO}_x$ 、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相关限制要求，同时执行《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浓度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他企业相关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指标要求；自动喷漆线与手动喷漆线调漆、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4套水帘池去除漆雾后分别与各线预烘烤（仅自动喷漆线有）、流平、烘干过程废气分别由1套风机分别引入1套干式过滤棉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DA005、DA006）排放，其中 $\text{SO}_2$ 、 $\text{NO}_x$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相关要求、《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中限制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他企业相关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工业涂装行业绩效分级指标B级指标要求；喷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先经塑粉回收机回收后，再由1套风机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7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染料尘）排放相关要求；各工序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表3相关限制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相关要求，SO<sub>2</sub>、NO<sub>x</sub>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盐酸酸雾、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中相关限值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洗浴设施，厕所依托俊驼家具唐山有限公司水厕，生产废水主要为防锈线下前处理生产线产生的废水，发黑、皂化线下前处理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电泳生产线产生的废水，自动和手动喷漆线水帘柜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总铁、氯化物、硫酸盐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五）固废：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或由厂家回收利用，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密闭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348t/a、氨氮：0.035t/a、总氮：0.104t/a、SO<sub>2</sub>：1.392t/a、NO<sub>x</sub>：2.088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7.405/a、非甲烷总烃：11.724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5.862t/a，苯：

0.293t/a，硫酸雾：0.6t/a，碱雾：0.6t/a，盐酸酸雾：0.9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8日